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6.50 元/股至 9.50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华虹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7,172,697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50,423,163 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8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本次增持前，华虹电子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708,068,73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4%。

（二）前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华虹电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26 元/股至 36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7.37 元/股至 10.23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华虹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9,812,000 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增持数量已按送股比例调整），累计增持金额为 85,221,178.00 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70.44%。华虹电子已完成该次增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股价未能合理反应公司投资价值，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6.50 元/股至 9.50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控股股东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7 年 5 月 31 日	1,491,595	10,098,800	0.08%
2017 年 6 月 1 日	2,899,881	20,056,931	0.16%
2017 年 6 月 2 日	2,111,221	15,116,032	0.12%
2017 年 7 月 7 日	670,000	5,151,400	0.04%
合计	7,172,697	50,423,163	0.40%

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华虹电子自首次增持之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7,172,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累计增持金额 50,423,163 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0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华虹电子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15,241,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4%。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华虹电子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计划经国浩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